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與可能出售非上市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關於本公司與共青城灝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可能出售 24.637% 非上市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可能出售的預期收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待非上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批准後，可能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949,000元（相當於約10,018,000港元）（「對價」）須於簽署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後（或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後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前以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7,696,000 元（相當於約8,616,000港元），與對價約為人民幣 8,949,000 元相比，可能出售的預期收益約為人民幣 1,253,000 元（相當於約1,402,000港元）或約 16.28%。

除上文披露外，該公告所述的所有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an.com。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195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